

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川卫执法函〔2022〕132号

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疫情防控重点环节 卫生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及科学城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四川工作组社区隔离组专家对我省部分市（州）社区、集中隔离场所，工地、企业、养老院等重点机构（场所），快递、外卖、保供商超等重点行业进行调研，发现在新冠疫情防控方面不同程度的存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工作部署，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将其中有关传染病防治卫生健康监督工作内容进行整理，现通报各市（州）及科学城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请各地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在近期新冠疫情防控监督管理工作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对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的监督执法，对属于卫生健康行政主管行业相关问题加强检查指导，督促问题整改，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非卫生健康行政主管行业相关问题，及时报告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附件：调研组发现的问题清单



附：

调研组发现的问题清单

一、社区管控

1. 阳性病例转运管理不规范，转运不及时，待转运期间管控不到位。
2. 密接（次密接）人员管理不规范，密接人员转运隔离不及时，待转运期间管控措施不到位，转运流程不畅通，转运过程居民和工作人员个人防护不规范。
3. 风险区域管控不规范，高风险区居民管控未做到“足不出户”、中风险区“足不出区”要求；高风险区居民就医等特殊人员未做到专人专车闭环管理；社区巡逻值守不足，封条、门磁等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对高风险区居民、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建立健康监测台账；不及时了解居民使用退热、咳嗽感冒、抗生素、抗病毒等药物情况。
4. 场所环境消毒不规范，消毒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价不足；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消毒不规范，消杀不彻底。
5. 垃圾清运管理不规范，未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临时收集点；高风险区垃圾收集、清运不及时，处置不规范。

二、社会面管控

1. 重点机构（场所）工作人员管理不规范，个别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农（集）贸市场、学校、养老院、监管机构、工地等场

所工作人员健康监测不规范、封闭管理不彻底。

2. 低风险区管理服务不规范,部分室内公共场所预约、错峰、限流、测温、登记、戴口罩、查码等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对区域内扎堆聚集现象进行巡查劝导;核酸采样点存在人员聚集、未(规范)佩戴口罩、未遵守“一米线”间距等。

3. 保供人员服务管理不规范,部分商超、快递、外卖、维修等行业人员健康监测、个人防护、闭环管理不够规范;与社区居民混用核酸采样点。

三、集中隔离

1. 隔离场所选址不合理,部分隔离点处于商业区或人员密集活动区域,无法保持安全防护距离,个别隔离酒店同时入住有隔离人员与非隔离人员。

2. 通道分区设置不规范,个别隔离点污染通道、清洁通道有交叉,未设立警示、引导标识或标识不明显,部分隔离点一脱间、二脱间设置不达标,一脱区、二脱区、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区域未安装监控设备或存在盲区,监控设备不能回放。

3. 防护、消毒不规范,部分隔离点防护物资配备不足,工作人员佩戴口罩、穿脱防护服、手卫生、送餐、核酸采样以及消毒操作不规范;个别隔离点消毒物资配备不足,缺少紫外线灯等空气消毒设备,仅使用酒精对环境进行消毒,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出现病例的房间、设施及物品的终末消毒无疾控部门指导及评估。

4. 隔离对象管理不规范,隔离人员登记入住、取餐未佩戴防

护口罩；隔离人员入住时有扎堆现象，未严格落实“单间隔离、错峰取餐”等管理规范，存在交叉感染风险；对出现发热等症状的病例处置不规范、转运不及时。

5. 医疗废物管理不规范，医疗废物容器配备不足或损坏；医疗废物收集、打包封口、转运等处置不规范；污水消毒不到位，余氯不达标。

